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黄河路 10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768；传真：0533-696276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9〕5 号）部署的各项任务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，着力推动行政权

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

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及经办人员。严格责任落实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任务细化分解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、公开范围及操作流程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：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字〔2019〕14号）要求，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19年主动公开县农业农村局承办的7件县人大代表建议、8件县政协委员提案、1件市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。主动公开抽样结果公示5条，下属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公告3条。主动公开2019年财政预算和2018年财政决算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，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；

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了解群众需求，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1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2018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2.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全县各级共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研判各类信息的公开属性，及时对于拟公开的信息做好审核，确保各类政府信息及时、有效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

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报纸、电视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和信息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回应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督查考核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年度考核，并做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对因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不落实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+9	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+6	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一方面，政务公开的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。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、及时、准确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够规范，不便于公众查询信

息。另一方面，政务公开的深度还需进一步延伸。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解读质量不高，政务新媒体互动性不强，与民众沟通有限。

2020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，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

2020年1月21日